

大學叢書

近代國家觀念

克 拉 勃
王 檢 著
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大 學 叢 書
近 代 國 家 觀 念

克 拉 勃 著
王 檢 譯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 书 章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初版

徐

大學叢書
(教本)

(33284.1續)

近代國家觀念一冊

The Modern Idea of the

每本實價國幣貳元貳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著者

H. K r a b b e

英譯者

George H. Sabine
Walter J. Shepard

重譯者

王 王 檢

發行人

王 上海河南路五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究

(本書校對者林懷民)

四一九三上

大學叢書

近代國家觀念

大學叢書委員會

委員

丁燮林君	李聖五君	竺可楨君	唐鉞君	傅斯年君
王世杰君	李權時君	胡適君	郭任遠君	傅運森君
王雲五君	余青松君	胡庶華君	陶孟和君	鄒魯君
任鴻雋君	何炳松君	姜立夫君	陳裕光君	鄭貞文君
朱經農君	辛樹幟君	翁之龍君	曹惠羣君	鄭振鐸君
朱家驊君	吳澤霖君	翁文灝君	張伯苓君	劉秉麟君
李四光君	吳經熊君	馬君武君	梅貽琦君	劉湛恩君
李建勛君	周仁君	馬寅初君	程天放君	黎照寰君
李書華君	周昌壽君	孫貴定君	程演生君	蔡元培君
李書田君	秉志君	徐誦明君	馮友蘭君	蔣夢麟君
				顧頤剛君
				羅家倫君
				顏福慶君
				顏任光君
				歐元懷君

原著者弁言

本書所述的國家學說是從拙著法律主權論（“Die Lehre der Rechtssouveränität,” 1906）底結論產生的。後者大半是國家主權學說底批評，至於本書底目的在說明相對的法律主權學說底積極的原理，和因此論述近代國家觀念。

本書也用我底國語荷蘭文寫的，但是曾經譯成外國人比較容易懂得的一種語言。爲這個目的起見，我又選用德文，因爲我底結論是特別反對德國政治學底結論的。

譯文以一九一五年用同一書名用荷蘭文出版的原本爲根據，但是這原本在歐戰前已經完成了。後來我又用荷蘭文出版一本叫做“Het Rechtsgezag”（一九一七年）的書，這本書包括本國的許多批評所引起的近代國家觀念底辯護和推敲。這本書已經編入本書內。所以德文版包括上述用荷蘭文寫的兩本書。

克拉勃一九一九年五月於萊騰（Leyden）

英譯者序

常常有人懷疑於政治學說——或者可以稱爲國家哲學——底一般的和抽象的努力底價值。在一方面，有人主張：真正的政治學不能夠超越政治組織底研究和它對於其它社會制度及經濟制度的關係底研究。在它方面，有人說：因爲政治哲學在方法上不得不是由因推果的，所以它除反復申敘曾在古代述說的若干種基本學說外，不能夠有其它作爲。因此，鄧甯（Dunning）教授在他最近所著自盧騷到史賓塞的政治學說（“Political Theories from Rousseau to Spencer”）一書內說：『在耶穌紀元前第四和第三世紀內關於這個問題（權力和服從的辯正）的希臘思想，實際上包括常常提出的一切解答。』（註一）

但是，政治哲學時盛時衰地連續不絕；它是人類不會放棄的永久關心的論題之一，無論它是『科學的』或者非科學的。的確，它有時在人類無盡期的權力爭奪中變成特殊事業底一種辯解。這種危險，在人們從事於估計實際政治上還沒有實現的各種趨勢底價值和重要的時候，是不能夠避免的。但是，雖有這種危險，原則底批評是不可少的。政治學說能夠確切變成實際政治底分析和總結這個觀念，事實上是無用的。政治理論家當然必須同任何其他思想家一樣敏銳地用科學的方法研究事實，但是他不能夠避免這個事實，就是他底論題，和科學家底

原著者弁言

本書所述的國家學說是從拙著法律主權論（“Die Lehre der Rechtsouveränität,” 1906）底結論產生的。後者大半是國家主權學說底批評，至於本書底目的在說明相對的法律主權學說底積極的原理，和因此論述近代國家觀念。

本書也用我底國語荷蘭文寫的，但是曾經譯成外國人比較容易懂得的一種語言。爲這個目的起見，我又選用德文，因爲我底結論是特別反對德國政治學底結論的。

譯文以一九一五年用同一書名用荷蘭文出版的原本爲根據，但是這原本在歐戰前已經完成了。後來我又用荷蘭文出版一本叫做“Het Rechtsgezag”（一九一七年）的書，這本書包括本國的許多批評所引起的近代國家觀念底辯護和推敲。這本書已經編入本書內。所以德文版包括上述用荷蘭文寫的兩本書。

克拉勃一九一九年五月於萊騰（Leyden）

英譯者序

常常有人懷疑於政治學說——或者可以稱爲國家哲學——底一般的和抽象的努力底價值。在一方面，有人主張：真正的政治學不能夠超越政治組織底研究和它對於其它社會制度及經濟制度的關係底研究。在它方面，有人說：因爲政治哲學在方法上不得不是由因推果的，所以它除反復申敘曾在古代述說的若干種基本學說外，不能夠有其它作爲。因此，鄧甯（Dunning）教授在他最近所著自盧騷到史賓塞的政治學說（“Political Theories from Rousseau to Spencer”）一書內說：『在耶穌紀元前第四和第三世紀內關於這個問題（權力和服從的辯正）的希臘思想，實際上包括常常提出的一切解答。』（註一）

但是，政治哲學時盛時衰地連續不絕；它是人類不會放棄的永久關心的論題之一，無論它是『科學的』或者非科學的。的確，它有時在人類無盡期的權力爭奪中變成特殊事業底一種辯解。這種危險，在人們從事於估計實際政治上還沒有實現的各種趨勢底價值和重要的時候，是不能夠避免的。但是，雖有這種危險，原則底批評是不可少的。政治學說能夠確切變成實際政治底分析和總結這個觀念，事實上是無用的。政治理論家當然必須同任何其他思想家一樣敏銳地用科學的方法研究事實，但是他不能夠避免這個事實，就是他底論題，和科學家底

論題不同，包含一個理想的境界。因為政治制度不是不變的。並且它們並不單在客觀條件底影響之下變化的。其實，政治的現象是屬於心智範圍的，而心智一部份常常是還沒有實現的未來的計畫，並且也是成功底記錄。政治學說當然不能夠輕視實際狀況，但是也不能夠忽略應有的事，因為應有的事是人類在他政治關係內所得經驗底不能磨滅的原素，並且也是他底行為底實在的力量。

因此，政治思想不但常常包含，並且必須常常包含事實底概論和趨勢底評價。它是使心景清明——換句話說，在永久努力於實現人類生活狀況底更合理的改造中，完全明白現有的事件——底需要底產物。而整個制度包括正在形成的一切和現有的一切。從前在希臘哲學家之手一度完成的觀念——就是政治哲學包含少數抽象的原則——事實上對於十九世紀底政治思想大有損害。重複申述希臘對於社會關係是個人福利所不可少的條件這個事實所具的理解，顯然是主張自然權利的哲學家底抽象的個人主義底一種有用的校正。我們能夠了解為甚麼政治思想家向柏拉圖（Plato）和亞列斯多德（Aristotle）找尋比他們從革命時代遺傳下來的更健全的見解。但是，把希臘城市看做同近代的民族國家相似，完全忘掉羅馬和中古時代底悠久歷史，忽略在宗教改革時隨基督教會底興亡發生的各種價值底非常抬高，和輕視在工商業主義進步以前的封建制度底興衰了。那主張在這一切之後有許多不變的政治原理存在的假定，完全是十七世紀唯理論底最後的幻影。在從亞列斯多德起的二十三個世紀內，政治學說接近現代國家所由產生的變化的中心。它曾繼續企圖說明和估計這些

變化底力量；產生合理的先見，用命令消滅混亂。它隨時向希臘底思想追尋感動力，但是感動力不存在於特殊學說底剽竊內，而存在於一個聰明人底理想中，這種理想在變化中能夠瞻前顧後，和因此它本身成為它命運底支配者。它從過去剽竊的一切，不及它所希望使它底剽竊物適應新時代和新形勢那樣重要。假定政治學說充其量能夠變成特殊的辯護。但是理想和趨勢底繼續批評仍舊是它底作用底不可少的一部份。

這個作用不是正確而肯定的。事件底進程不是完全自覺的，並且對於一切人不是同等自覺的。那一度同社會和政治實況相合的觀念和理想變成陳舊了。它們不但變成解決新政治問題的假定，並且變成障礙了。政治思想家底職務就在說明這種觀念底不真確，希望替一種更適宜的政治關係底概念掃除障礙。各種制度，像習慣一樣，當它們在不適當的行爲中表顯的時候，能夠束縛人底心智。立法者，行政者，以及常人底心裏，必須掃除陳腐的學說。批評是明察政治和社會實況底唯一方法。但是消極的批評不足供這個目的之用。政治理論家不能夠避免政治家所應盡的若干職務；他必須推究制度『從何而來』並且也必須推究『至何地步』；他必須重視正在活動的各種力量，和它們底方向。一種政治學說底價值，不但依賴它承認已成的事實和依賴它底綜合法底完善，並且也依賴它堅執可能的事實。因此，雖霍布士（Hobbes）在他論理學底力量方面遠過洛克（Locke），但是比後者效力較少，因為他不能夠看到在立憲政治內前驅的力量和趨勢。

這裏所譯的克拉勃教授底著作是一種非常的努力，既說明現行政治學說底弱點，又略述政治關係正在採

取的新形態。他底批評以業經承認的學說底根本概念爲目的，和按照在現代政治內顯然發生的變化，預示學說底根本改造。他底學說並不以爲是最後的，甚至自以爲是完善的。它是必須按照現在還沒有提出的批評和論據修改的。就它底大概情形說來，它是同其他學者底批評——就是已經在目前政治學說內成爲一種最重要的現象的批評——相符合的。公平的讀者必須自己判斷這種反對傳統的學說的批評底價值，和判斷克拉勃教授對於一種積極的學說的特殊貢獻底適當。

這一種的學說所企望的不但是政治學底構造底改變，並且政府底迫切的變化。但是在發生以前不能夠詳細猜想該學說所含的政治組織底變化。議會政治底組織曾經洛克底論文集（“Treatises”）預言，和美國底立憲制度曾經洛克和孟德斯鳩（Montesquieu）底學說提出。然而那些作者底同時代的人沒有一個能夠預先詳知英美政府將要走的發展底途徑。在那個時候的保守的心理看來，他們底學說似乎是理想的和不法的。倘使本書底讀者，在遇到一種滿足實際需要的組織的時候，感覺同樣困難，他必須記牢，有動力的觀念底法律承認手續是遲緩的和經過許多試驗然後成功。實際的組織是由試驗完成的。但是常常多少受觀念底指導。一種政治學說底辯護並不存在於一種非常微妙的政治制度底表顯，但是存在於政治力底趨勢及其力量底真實的說明。

政治學說底基礎久已是國家主權底原則。爲說明這個概念底重要起見，必須簡單檢閱它底歷史。這個問題經克拉勃教授在一本稱爲法律主權論（“Die Lehre der Rechtsouveränität,” 1906）的較早的著作內詳細討論——現在所譯的著作是它底續編。前一種著作大概是國家概念及其對於法律的關係底精密的和歷史的分析。本書依照這個批評所得的論據，從事於安置一種新國家學說底基礎。

主權概念根本上是屬於近代政治學說的。把亞列斯多德稱爲國家底特殊標誌的獨裁權或自足（*Self-sufficiency*）看做近代的主權，是顯然錯誤的。因爲前者是一個倫理的概念，後者是政治的和法律的概念。自足的國家是一個具備優美生活所不可少的一切事物的國家。政治的獨立或者是這種準備底一個要素，但是它並不比經濟的自足重要。獨裁權底意思就是國家滿足公民底一切需要的能力。羅馬人也並不具有主權底概念，雖羅馬法承認皇帝底命令權是他底職位所固有的。這種法律原則到後來在表述主權學說的時候經人利用，但是主權底申說含有分權底建議和反對。這種可能的多元論事實上在羅馬底思想和實行上是完全沒有的。一個世界國家，一種世界法律，一種世界語言，和一種世界教會，是羅馬才子底特殊的表顯。

這種多元論底條件直到中古時代纔產生，和從那個時代起，它們在各處產生。到處有人區分，散佈，和研討權力。教會和國家，教皇和皇帝，皇帝和國王，國王和男爵，貴族和奴隸，繼續對立。社會被區分爲常常富有階級意識的許多等級，但是沒有一個地方有一種民族的意識。皇帝，教皇，和國王底彼此衝突的命令，爲地方的法律和習慣所

反對和限制。在那裏有一種位於統一的政治和法律制度之上的顯著的權力。結果，民族國家從這種衝突的權力和競爭的權限底起伏產生了，和政治的主權概念也隨之發生了。

這個現象根本上是和君主政體底產生相關的。在中古時代底初期，權力底競爭集中於教皇和皇帝間底爭論。但是，這種競爭逐漸轉變為國王在自己領土範圍內努力擴張其權力所生的爭論了。在起初，國王權力底至尊是不爲人所承認的。他爲競爭無上權的兩種大勢力底要求所限制。皇帝對於普遍的世俗的權力底要求或者是屬於理論的，但是教會在王國內的權力常常是實在的。教會法庭底獨立，教士不受國家權力底節制，和教會徵收什一稅底權力，是在國家領土內大大的損害國王權力底例證。除教會和帝國底古代權力外，封建貴族常常能夠藐視他底命令。在發怒的國王向有力的扈從說「你非去即吊死」而得到「我不去，也不吊死」的確切答復的時候，（註二）顯然沒有主權這樣東西附連於國王底權力。還有各城市常常申說不受中央節制。「我們除市長外不願有國王」是倫敦市民目空一切的話。

但是國王所不免遇到的不但是各個男爵，城市，或者教會團體底反抗。這些在「各社會階級」內連接起來的社會底原素久已能夠對抗國王，和大大的障礙王權底發展。中古時代的英國國會並不代表全體人民，但是代表幾百個組合的團體和有利的貴族。「平民」底字源大概是「社團」或者組合的團體。（註三）英國底下議院是王國底州和市——組合的團體——底集會，而不是平民底代議士會。各社會階級，與教皇和皇帝不同，並不想

位於國王之上，但是要求一種平等的地位，或者堅持不受他節制。這種中古時代的政治組織是完全沒有主權者和臣屬底政治關係的，國王和各社會階級間底關係事實上是契約的。因此大憲章（Magna Charta）應該看做各有力的男爵和國王間所訂的一種條約，而不應該看做民權底憲法的保證。

但是時機和成全底力量左祖國王莫努（Monod）先生曾經說過：『我們能夠經歷封建時代追求破壞封建制度的君主觀念底發展，正像我們能夠經歷君主時代追求輕視王朝事業的民族觀念。（註四）民族國家底興起是近代史內政治上的特殊事件，和這是君主專制主義時代底功績。在這方面，英國政府底發展比在歐洲大陸早一世紀，但是在二者，所有發展是遵守同一軌道的。亨利八世（Henry VIII）和依麗薩白斯（Elizabeth）底事業底目的實際上是同路易十四世（Louis XIV）或威廉一世（Frederich William I）底事業相似的。它是一種聯合和統一國家底事業。倘使各省不會聯合而為各王國，各地方團體不會結合而為各民族，和一切封建的權利，特權，豁免，和權力底衝突的混合物不會變成一個統一的政治制度，後來的民主立憲政治底發展將不會遵照它所採的途徑。這是專制君主政體底事業。

這種專制的個人權底理論的基礎是主權概念。這個概念建立一種不受一切外部節制的法律自主底觀念，和一種超越王國底一切內政的法律特權。它是從許多權威者——帝國，天主教，封建貴族，自由市，教會團體，和國王——為取得強人服從的權利而發生的多年爭論得到效力的一種觀念。因為這個緣故，主權概念是特別屬於

近代的；古代並無能夠產生這種觀念的權力底衝突。

尤其是法國底國王在十六世紀獲得『本國內底有形的上帝』底名稱。在一五六七年，鮑庭（Jean Bodin）首先定下了以主權爲重要特性的國家底定義。國家包括服從某種主權的市民，而『主權是超越臣民的無上權，不受法律節制』（註五）主權者是法律底來源，因此不能夠受法律拘束，他祇服從神法和自然法，他底行爲祇對上帝負責。政治學說因此同政策攜手了。馬基威利（Machiavelli）曾經說過，權力集中於君主之手是統一意大利的唯一方法；鮑庭在內亂期中在他底主權史內也頌揚當時在法國將要成就的權力集中。不但這樣，這個學說遵照那世紀底最重要的趨勢，就是國王不服從教皇，不忠於皇帝，和他底王國內力求達到能夠替他底全體臣民立法和由他自己底官吏直接對臣民施行法律的地位。路易十四世底名言『朕即國家』，不過是事實底陳說罷了；關於其它，它是陳說一個偉大的政治理想的多少淺薄的方式。主權學說是君主同其他權力要求者競爭時的寶貴的武器。它給正在產生的民族專制國家以理論的基礎，和它明白地預料政治的發展行將採取的途徑。因此，政治哲學之所以把臣民和主權者底關係看做基本的實際政治，顯然可見了。

的確，雖在極端專制政治時代，國王底權力並不達到學說所要求的程度。在理論上，法律從國王底意志得到效力，即使它可以拿一種久在國王產生以前存在的不能記憶的習慣爲根據。雖然，習慣法底施行逐漸握在國王底官吏之手，和鮑庭能夠主張：不經王意底批准，習慣不能夠成爲法律。但是，習慣和制定的法律是固定的事實，和

實際上專制君主不過得到一種把他底意志加諸人民底普通法的很有限制的權力罷了，這種權力大概決定私人間底法律關係。在法蘭西，雖有總編纂法典的種種計畫，但是地方上的習慣，從專制君主政體起到革命止，大概仍舊保全。國王對於私法實際上不過行使極少的立法權罷了。『到舊政府底末了為止，法蘭西底國王，除在極少場合外，並不干涉私法。這種法律根本上仍舊是一種地方的習慣法。政策、行政、和警察任務是公務行為底主要目的。而這個事實上是國王底行動範圍。他底規章和命令，從最初起是屬於行政的；它們不是民法……總而言之，主宰歷史的主要事實是國王對於私法比較的無能為力。』（註六）

在它方面，專制君主政體把關於行政事務的立法權集中在國王之手，和他發給官吏的命令變成行政法或公法底來源。祇在因國會底產生使公法不和私法有所區別的英國，有一種對於官吏和私人都有效力的統一的法律，和法律底唯一來源——御前會議。但是，在這方面，英國政治的發展又在歐洲大陸底政治發展之前。因代議制度底推廣和管理行政的國會權力底發生，國家事實上能夠比君主底專制權更完全地統一底律。代議士會逐漸吸收立法權，直到制定的法律不但是行政權限底一種限制，並且是這種權限底基礎。我們將有機會再論及國家和法律間底這種關係。

主權學說不復單是主張國王意志底至高無上了，因為君主底意志——至少在英國——立刻變成無關重要了。立憲政治底趨勢是立刻除去專制的個人權，和洛克底政治學說底主要目的是決定權力如何能夠受制於